

<<民事诉讼法配套测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诉讼法配套测试>>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7913

10位ISBN编号：7509327911

出版时间：2011-6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教学辅导中心 编

页数：30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事诉讼法配套测试>>

内容概要

《民事诉讼法配套测试》是我社教学辅导中心组织著名法学院校的优秀教师编写的《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丛书》中的一本。

该丛书专为法学院校学生掌握法律专业知识、提升法学应试能力而精心设计，分册设置涵盖教育部规定的法学专业所有核心课程，因考点全面、题量充足、解答详尽、应试性强等优点，受到广大师生及法学应试人员的普遍欢迎，其中大多分册都再版重印，历久不衰。

该丛书已成为法学教辅图书中的实力品牌。

《民事诉讼法配套测试》自2005年出版后，历经多次改版重印，深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很多读者还来电来信向我们表达感谢和期待。

正是基于这种信赖，为及时体现民事诉讼法学最新研究成果，并与我国立法发展相适应，在承继该书原有优点基础上，我们对其全面修订。

特点如下：

一、配套主流教材

本书结构上分为二十二章，与主流民事诉讼法核心课程教材相一致，便于随学随练。

二、内容及时更新

1. 依据最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出台的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合议庭职责、级别管辖异议、举证时限、再审案件、执行程序等方面的司法解释全面改编。

2. 题目最新，新增2010~2011年司法考试和考研真题，并对陈旧题目彻底删除。

三、加工精细考究

1. 重点章节前面设置“基础知识图解”，归纳每章的基本概念和知识体系。

2. 本书对重点知识以脚注的形式提醒注意要点，拓展解题思路。

3. 对于某些比较类型的题目，本书以表格的形式将答案进行呈现，便于读者记忆。

4. 在正文之后，本书设置了两套期末试题，便于读者进行整体复习和预演自测。

四、附录全面实用

1. 附录全国重点高校民事诉讼法学专业2007—2011年研究生入学考试真题，为计划考研的读者提供更多的帮助。

2. 附录民事诉讼法重点法律文件列表，为读者了解民事诉讼法实践的依据以及民事诉讼法实务的发展提供参考。

<<民事诉讼法配套测试>>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 基础知识图解
 - 配套测试
 - 参考答案
-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基础知识图解
 - 配套测试
 - 参考答案
- 第三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 基础知识图解
 - 配套测试
 - 参考答案
- 第四章 诉与诉权
 - 基础知识图解
 - 配套测试
 - 参考答案
- 第五章 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
 - 基础知识图解
 - 配套测试
 - 参考答案
- 第六章 多数当事人
 - 基础知识图解
 - 配套测试
 - 参考答案
- 第七章 主管与管辖
 - 基础知识图解
 - 配套测试
 - 参考答案
- 第八章 民事诉讼证据
 - 基础知识图解
 - 配套测试
 - 参考答案
- 第九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 基础知识图解
 - 配套测试
 - 参考答案
- 第十章 法院调解与当事人和解
 - 基础知识图解
 - 配套测试
 - 参考答案
- 第十一章 诉讼保障制度与程序
 - 基础知识图解
 - 配套测试
 - 参考答案
- 第十二章 诉讼费用与司法救助

<<民事诉讼法配套测试>>

基础知识图解

配套测试

参考答案

第十三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基础知识图解

配套测试

参考答案

第十四章 简易程序

基础知识图解

配套测试

参考答案

第十五章 民事诉讼中的裁判

基础知识图解

配套测试

参考答案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基础知识图解

配套测试

参考答案

第十七章 再审程序

基础知识图解

配套测试

参考答案

第十八章 特别程序

基础知识图解

配套测试

参考答案

第十九章 民事执行总论

基础知识图解

配套测试

参考答案

第二十章 民事执行分论

基础知识图解

配套测试

参考答案

第二十一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基础知识图解

配套测试

参考答案

第二十二章 涉港、澳、台民事诉讼与区际司法协助

基础知识图解

配套测试

参考答案

期末测试题一

期末测试题二

附录一：名牌法学院校研究生入学考试民事诉讼法学部分历年真题

附录二：民事诉讼法重点法律文件列表

<<民事诉讼法配套测试>>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5）在发表的意见上，证人只能就其所知悉的案件事实陈述意见，而不能发表自己根据这些事实得出的结论和意见。

但是鉴定人作为专家不受此项意见规则的限制。

（6）在出庭义务上。

证人出庭作证是一项普遍性的诉讼义务，一般不能拒绝，而鉴定人有正当的理由，可以拒绝接受法庭的指派或聘请。可以不出庭接受质证而只提供书面鉴定意见。

故本题中，ABCD四个答案都是正确的，均当选。

答案：ABD。

《民诉证据规定》第69条规定，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一）未成年人所作的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不相当的证言；（二）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出具的证言；（三）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四）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印件、复制品；（五）无正当理由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

于某属于与一方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因此，他提供的证言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A项说法正确；B项中，因为录音比较模糊存在疑点，符合上述规定的第（三）项的要求，因此，也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B项正确；C项没有法律依据，因此不选：《民诉证据规定》第41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125条第1款规定的“新的证据”是指以下情形：（一）一审程序中的新的证据包括：当事人在一审举证期限届满后新发现的证据；当事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经人民法院准许，在延长的期限内仍无法提供的证据；（二）二审程序中的新的证据包括：一审庭审结束后新发现的证据；当事人在一审举证期限届满前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未获准许，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应当准许并依当事人申请调取的证据。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D项的证据属于一审过程中新发现的证据。因此可以作为新证据提交法庭，D项说法正确。

<<民事诉讼法配套测试>>

编辑推荐

《最新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民事诉讼法配套测试(第5版)》自2005年5月出版后,历经多次改版重印,深受广大读者欢迎。

为及时体现法学研究最新成果并与我国立法发展相适应,在承继该书原有优点基础上,我们对其升级修订,现推出该书第五版。

- 一、内容最新、依据最新,试题最精。
- 二、同步训练、配套性强,权威辅导。
- 三、重点提示、脚注提醒,拓展思路。
- 四、表格图解、图表归纳,一目了然。
- 五、考研真题、真题演练,复习有道。

最新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依民事诉讼法核心课程教材最新版体例组编。

题量充足,考点全面,解答详尽,一练三考。

本科生课程考试、司法考试、研究生入学考试。

依据最新立法及学术动态修订升级新增2010-2011年司考、考研真题。

<<民事诉讼法配套测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